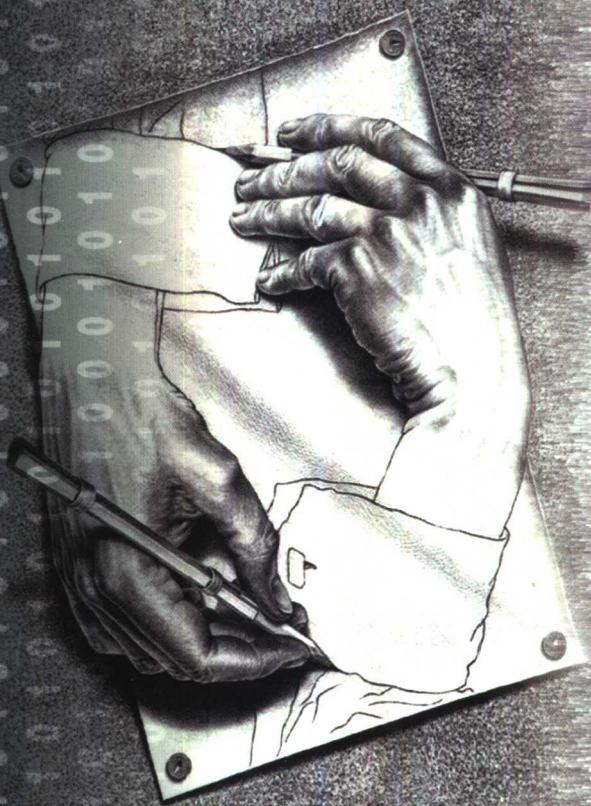


北 大 网 事

盗版创世纪



www.beida-online.com

网 络
文 学

长江文艺出版社

北大网事

盗版创世纪

网络文学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盗版创世纪/胡续冬,马骅编

(北大网事)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1.5

ISBN 7-5354-2210-1

I. 盗…

II. ①胡…②马…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820 号

策划编辑:钱文亮

责任编辑:阳继波 责任校对:邓 薇

封面设计:贺 凯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插页:2

版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6000 册

I·1684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盗版，或传薪

马 骅

北大多才俊。在各个时期，这所学校都为中国文学奉献出了众多闪亮的名字。这种文学传统从新文化时期的杂志《新青年》一直延续到了21世纪初网络上的北大“新青年”。同样一个名字，同样的独立、尖锐，却在不同的年代呈现出了不同的文学形态。

网络对传统文学的冲击与影响不单单是来自传播途径上的完全开放，更重要的是它对传统文学的文字形态的改变。从网络诞生的头一天起，每个人都在预言它将对我们的生活做出巨大的改变。然而当这种改变真的到来时，很多人却无法接受现状。来自各方面对网络文学的抨击自然有它的中肯之处，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简单的否定显然有着难以避免的偏激与狭隘。多么滑稽，古老的叶公好龙的故事又一次在当代上演。

书中的这些作品呈现出来的文学形态有着网络文学所共有的某些特点：轻松、幽默，汪洋恣肆的想象力，奇诡的语言。而在骨子里，大多数的写作者们却仍然保留着学院所具有的严谨、沉思与人文关怀的独特气质。

收在这卷书中的作者有的是毕业多年的校友，有的是仍然

在校的学生，还有很多活跃于网上北大的各地网友。大部分作者都沉醉在网上的开放与自由平等的气氛中，放纵着自己的想象力，挥霍自己青春的才气。网络无国界，网络亦无校界。北大在这里更多的是作为一种精神象征出现。

翻开书页，或打开网页。我们总期待着能有新的触动，新的发现。对“新青年”这个名词的沿用或许是一种精神上的“盗版”，对此很多人也不讳言自己的抱负。或许我们距离八十年前那些才俊们的成就还很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做一个八十年后的传薪者。

青年不是一个年龄层次，而是一种心态，一种胸怀天下而又反躬自问的姿态。

愿我们面对历史与先人时，无须匍匐顶拜；面对未来与后人时，可以无愧于心。



目 录

盗版,或传薪	马 骅	1
--------------	-----	---

北大新才女小辑

爸爸的情人	马 雁	3
匪情记	马 雁	10
米米的出走	马 雁	13
再见,马可	饭 饭	17
格加的雪夜	饭 饭	57
美人计	xiaoronger	61
可恶的一天	xiaoronger	69
爱上梅花盗	陶天天	85
蝴蝶梦	马 力	93
蓝色的扩张	马 力	104

北大新才子小辑

- 盗版创世纪 王雨之 115
- 秋风十二夜 心有些乱 152
- 萝卜 剑波 261
- 我在北大的土鳖文学青年生涯 胡续冬 269
- 贵族生活的开始 孙健敏 273
- 我们拿什么奉献给你 稻壳 291

大 话 小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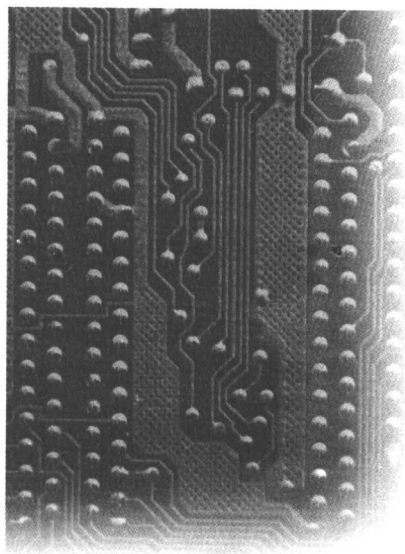
- 没意思 papama 301
- 事到如今(节选) 刘亮 310
- 悟空大师在晚年 马牛 334
- 我的致富之路 燕园浪子 345
- 蓝色邂逅 wannfly 349
- 幻 小熊 355
- 风雪夜归人之红地板 国士无双 361

看上去很美文

- 造福青少年的性爱描写 我有脑壳 367

情欲传奇——文学中的性爱与其原型	猪哥亮	371
梦幻双升	阿 门	377
下午	阿 三	384
我在成都做诗歌少女的经过	阿 三	388

北大
新才
女小
辑



爸爸的情人

马 雁

曾芳后来嫁人了。

曾芳十九岁的时候曾经宣称这辈子都不嫁人了。不过这怪不得她食言。说话的时候她才十九岁，那时她说“世界上除了他谁也不嫁”。可是，后来曾芳发现世界比她估计的要大，所以誓言的外延变了，誓言本身也就失效了。

曾芳可从来没有这么诡辩过，是我太喜欢她，所以这么替她说话的。好多人说曾芳的坏话，我都知道。可是，具体是谁我就搞不清楚了。其中有没有我妈我也不清楚。不过根据我为女人二十年的经验来说，没有是不正常的；要是真的有，那我妈又未免有失身份——毕竟她是明媒正娶的，没有必要和曾芳争这种口舌之利。应该是曾芳拼命说我妈的坏话才合逻辑。

正确的逻辑是，曾芳对我妈妒忌得要命，又不敢明目张胆地挑衅，所以就在背后说我妈的坏话。可是，曾芳不是这种俗气的女人，这个我可以作证。我老爸是不可能看上这种女人的——即使是很多年以前。不过也难说，我爸当年就没要她，说不定就是因为她不够好。我坚持这种看法只有一个原因，也是很关键的原因。那就是我喜欢她。为了她，我不惜以我亲生父

亲为代价来博她一笑。至少，我到处和人讲曾芳如何如何的好，总不忘了强调一句，她是我爸爸的情人。至于她和我爸爸是不是还保持着什么秘密的关系，我可全都不知道。

曾芳和我爸爸认识的时候，我妈还没有出现。曾芳爱上我爸爸了，她先是经常来我们家扫地什么的。可惜我奶奶死的早，小姑姑又是个美女，很早就有一帮人来追，终于按捺不住，嫁人了。家里没有可以助曾芳一臂之力，把我爸骗到手的同胞姐妹。可是曾芳不是俗气的女人，她自己可以把握自己的人生。自从她弟弟，就是现在我叫曾叔叔的那个家伙，带我爸上他们家喝酒，她就把我爸惦记上了。不出几天她就找个借口到我们家来串门。

可惜曾芳不善女红，也做不了力气活，所以她到我们家根本干不了什么，只能扫地。更遗憾的是我爸是个穷光蛋，根本没有钱去买什么东西，难得有什么东西也总是利用的一点不剩，所以家里的地总是干净得不得了。曾芳完全没有用武之地，看着自己喜欢的男人却无从下手——人世间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

最后，在完全没有任何进展的情况下，曾芳贸然向我爸爸提出了结婚的申请。我想这大概是曾芳一辈子最大的失败。一个如此聪明的女人竟然会出此下策一定是走投无路，自暴自弃了。每每想到这个，我就忍不住为曾芳惋惜：明明是很有可能，可惜她没有足够的耐心，终于自己破坏了计划。事实上，我也明白，男人，世界上很多的，一个两个无所谓（这么说似乎有辱我老爸，但是吾爱吾父，吾更爱真理），大丈夫何患无妻，更何况曾芳这样颇有几分姿色的女子。但是，要是从人生的角度来说，就不能不说是失败了。人生就是无数的碎片积聚而成的，一步错则步步错，一着不慎，满盘皆输（这些都是

我老爸教我的，我猜测是从他自己的婚姻经验中总结出来的)。

我妈年轻的时候也是颇有几分姿色的，至少她自己这么说来着。她说她中学的时候是校排球队的，校乒乓球队的，还有什么舞蹈队、歌咏队，我记不清楚。这些都不算数，我也是这队那队的，可是和姿色没有关系，和你这个人是不是比较闹腾有关系。不过看在她是我妈的面上，我还是把她定义为一个活泼可爱的类型。我妈看我十分不屑的样子，又补充说，她初三的时候，班上转来一个新同学，追她。这个我也理解，新来乍到，什么人都不认识，自然要找一个闹腾的来下手，确定自己的声威，而且很可能专门找不是很有难度的那种来下手。我妈看我还是没有佩服她的意思，就说，下乡那会，根本就不用来种田，好多青年农民天不亮就帮她把什么都干完了。这下子，我完全对她失去了信心，“青年农民”，我的天，有点品味好不好？不是我歧视谁，那个时候，乡下的好看闺女都一心要嫁城里的工人阶级，女知青在哪里都不怕没人稀罕。我觉得我妈对自己太不了解了，其实她长的不坏，个子也高，穿衣服也不俗，平时还爱看点言情小说、电视连续剧，算是有文化的中年妇女。所以我就姑且按自己的看法给她打分了。

我妈和曾芳是典型的貌合神离的闺中密友。不过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她们都当对方是透明的，直到我的一些行为为她们解了冻。而即使是现在，我爸还是当曾芳是透明的。我对此很看不惯。男人在某些情况下都是装模作样的笨蛋，连我老爸也不例外。如果我是男人，现守着一个多年前就对自己有意思的女人，自己又已经结婚多年、痛苦不堪，我无论如何也要抓住一切机会向她证明：自己和她都不是透明的，不仅不是透明的，而且是非常非常的不透明。更何况，还是曾芳这种漂亮聪明的女人。为了挽回他们的损失，我和曾芳结为忘年交。

其实要说和曾芳是忘年交是不准确的。曾芳是那种叫你看不出年龄的女人，不仅看不出，她的内心也是不被年龄所击溃的——从这一点来看，她就胜过我妈一筹了。

我十五岁的时候正在上初三，刚刚开始招摇撞骗的女人生涯，很是兴奋。几乎每天都有男同学送我回家，他们有的花半小时送了我，还要花一个小时才能回到自己家。我十分的过意不去，可是曾芳说，这有什么？他们心甘情愿的，爱送不送。不送到家门口的还不算送了你，那种小气鬼男生你就不要理了，没意思。我听了对她刮目相看，心想这个女的是谁，这么有气魄，完全就是大将风度，心里崇拜得不得了。

那时候，曾芳已经不上班了。她的丈夫是个神经病，住在疯人院里。可是这个疯子有好多钱，都在曾芳手里。我妈说曾芳真可怜，年轻的时候喜欢了人，可是被拒绝了，灰心了就随便嫁个人，怎料是个疯子。口气中隐隐的颇有得意。可是我觉得曾芳这样聪明的女人怎么会看不出对方是不是疯子，她肯定是先就有备而来的。既然一个女人不结婚就会被人看作不正常，可是结婚又是如此的不自由，那么索性嫁个疯子，反正一结婚就把他送走，落得个清静。而且最妙的是，这个疯子丈夫还那么有钱，这就不能不羡慕曾芳的好运气了，这可不是光凭聪明就可以得来的。我正想得眉飞色舞，我爸忽然很冷漠地说，曾芳自己就疯疯癫癫的……我想，我爸和曾芳的关系非同寻常，他说的自然有他的道理。我打算听听他的说法，可是他却不说。我妈却不怀好意地笑了，说：是不是疯我们可知道了。也没有下文。我不得不承认，我妈这话说得真是精彩。说不定是她这辈子最精彩的话之一了。

曾芳每天呆在家里无所事事，养了只狗，叫做贝贝。我放学回家要从她家门口过，她总是坐在树下一把藤椅上，朝我微

笑，尤其是有男生送我回家的时候。要是我是一个人回去的，她就命令她的狗：“贝贝，去和姐姐打个招呼！”狗养得肥肥胖胖，团在曾芳身上不肯动。养狗是俗气的事情，可是曾芳不避俗，偏要养，而且专门养最俗气的哈巴狗，可见是不俗的。可是那时我不明白这个道理，不过，还好那时我也不明白养狗是很俗的。那时，我以为只有有身份有空闲的人才养狗，这个比养猫气派。猫还可以抓老鼠，而现在谁也不会想要狗来护家，完全没有实用性，只有纯粹的娱乐性。这个道理谁都想得到，所以谁都知道可以用狗来提高自己的地位。曾芳自然比我要狡猾得多，她养狗的时候自然知道别人养狗是为了什么，所以她的养狗就是一种有意为之。她简直无聊到要靠讽刺别人来混时间，可惜大家都没有看出来，还十分羡慕她有一只哈巴狗。这些人当中就有我妈。

我妈直到现在还热衷于养狗。她和曾芳的友谊就是建立在这个共同的爱好上，她们在一起讨论狗的饮食、卫生，非常复杂。我听了就困。我不是很困的时候，就仔细地观察曾芳的表情，希望看出来她对狗的热情从何而来。我不能相信曾芳是一个很有母性的女人。她连小孩都不要生（我妈说是怕遗传了她丈夫的疯病，我觉得不见得，要是想要小孩，完全可以改嫁），她对狗也很怠慢，虽然我妈一再向她传授各种秘诀。我百思不得其解，然后就昏昏沉沉倒在她们家的椅子上睡着了。曾芳给我盖床毛毯，帮我掖好。我妈则完全没有注意到我，在一边继续唾沫横飞地谈狗怎么怎么的。

曾芳白天有活动，不过我去上学了，很少看见。休假的时候，我就经常看见她在院子里走动。上午十点左右，她拎着提篮去买菜，穿得很普通，就是夜市上十块钱一套的棉绸衫裤和老太婆才穿的黑布鞋。回来的时候，虽然很沉的一篮子东西，

她却一点也没有提不动的样子——都几十岁了，怎么娇气也练出十八般武艺了。下午不到四点是不见她的。看见她也是在门口树下，和哈巴狗一起，或者摘菜，或者看报纸。我就在这种时候遇见她，和她认识。觉得院子里的人说她是妖精完全是污蔑。

晚上呢，曾芳就打扮好了去跳舞。这种时候她就收拾利落了，很时髦很年轻，化妆、戴耳环。不过我不喜欢她浓妆艳抹的样子——那时我还小，有股子穷酸气，不懂得俗艳的好。我爱看她有时候很突然地穿些好看的衣服。所谓突然就是明明该穿居家衣服的时候偏偏着意打扮。比如买菜的时候穿着月白的缎子旗袍，冬青色的凉鞋，还挂一条珍珠项链。缎子衣服最择人，要是皮肤不够白就显得脏，要是身材太臃肿就显得愚蠢，要是年龄太小就显得轻浮，而且要是缎子质量有一点不好就看着发灰，比不穿还寒碜。不过曾芳就很合适穿。我就在这种时候对曾芳心生爱慕。心中艳羡无比，只盼着可以和她攀上点交情，给自己增点光。

可是，后来曾芳和我成了忘年交以后告诉我，看见你喜欢的女子，千万不要和她结交。那时，我们坐在她家的窗户外，外面阴着天。曾芳明眸皓齿的脸容在白色的天光下，显得有些森冷，可是她在微笑。她说，你还小，以后自然明白，记住就好了。我不以为然地说，我怎么不明白，就是一个和尚有水吃，两个和尚没水吃的道理嘛。曾芳微笑不改，说，你比我想象的要聪明。我喝了一口茶，又有了疑问，那么，你是不喜欢我了所以才和我做朋友的？曾芳这下笑了，你不过是小孩，就算是女的也只是个女孩子，我喜欢你、和你交往也是无妨的。那么，我喜欢你、和你交往也是无妨么，我接着问。曾芳看了我一眼，没有说什么。过了一会，却说，说实话吧，不见得无

妨，却也不见得有妨。我想了想，却明白了。曾芳自己却继续说下去了，你看我和你母亲好么？我微笑不说话。她喝了口茶，接着说，不过我和你是很好的，所以呢……所以之后她却没说下去。

后来不多久，曾芳就又结婚了。我妈说，曾芳早就可以结婚的，她丈夫有神经病的嘛，早就可以结的。我爸什么也没说，不敢说。我也什么没说，就是听着，想去看看曾芳再嫁的风光，却忍住了，没有去。